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
樓

承辦人：彭元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66

電子信箱：px2633@gov.taipei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60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112年8月22日發布「防盜鐵門拆不拆應以是否妨礙樓梯避難來判斷」新聞稿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H-2住宅類公安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六項，係為確認各項設施設備無堆積雜物、阻塞破壞等情形，以確保避難逃生動線順暢。
- 三、另營建署112年8月22日新聞稿說明，71年7月15日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略以）：「… 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之扇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基於法不溯既往之原則，爰建築法令適用日於71年7月15日前之建築



物，除於該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外，即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四、請各專業檢查機構（人）及本局委託之複查機構針對住宅類進行公安檢（複）查項目時依據上開說明辦理，以為統一。

正本：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